



法律委员会 — 第 40 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根据《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A7-5 号决议)和《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139/7 号文件)第 8 条，法律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的批准建立和维护一个总体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委员会本身提议的题目；此外，该工作方案还应当包括大会或理事会提议的任何题目。

2. 法律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之后的工作方案

2.1 在法律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蒙特利尔)结束后，理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C-DEC 233/6 号决定)批准了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如下，同时注意到并非总体工作方案下提出的所有活动都能在本组织核定经常预算下得到支持，这将取决于优先排序或自愿捐助情况：

- 1)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进程和程序；
- 2) 审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设立的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IETC)的作用；
- 3)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 4) 促进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
- 5)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律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包括网络威胁；
- 6) 研究与为国际空中航行服务提供支持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
- 7) 国际航空运输和数据保护法；和
- 8)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

3. 大会的后续行动

3.1 大会在第 42 届会议（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蒙特利尔）期间，继审查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后，将题为“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的第 8) 项从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移除，认为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大会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增加了新的第 8) 项，题为“对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ATRP)就《芝加哥公约》第十五条的适用已完成的分析进行法律审查”，完成审查的目标日期为 2026 年。

4. 委员会的行动

4.1 请法律委员会审议本工作文件，并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 完 —